

#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,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,1986 年复办,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上海市,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,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,具有 H 股审计资格,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(PCAOB)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4 年末,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#### 1. 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## 2.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合伙人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。

## 3. 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

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销售业务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资金活动、研究与开发、财务报告等等。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。报告期内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、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并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其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。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五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